

政法一线

新县法院
为老党员颁发中原先锋“七一”纪念章

本报讯(胡新雨 胡玲)近日,新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曾新芳到该院50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家中,亲手将省委颁发的中原先锋“七一”纪念章佩戴在老党员胸前。同时,询问了老党员干部们的生活起居和身体状况,认真倾听他们对法院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新县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本报讯(高海硕 胡玲)近日,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立鹏一行对新县法院司法公开工作进行视察,实地查看了审判流程系统、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执行指挥系统等司法公开平台,对法院信息化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视察组一行先后旁听3起案件庭审,并现场对案件庭审进行监督与评议。

过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案件信息,彻底消除可能影响公正司法的“死角”和盲区。二是拓宽公正渠道。进一步加强“三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深化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便民功能,提升网上诉讼服务水平。三是落实司法公开责任。把司法公开工作贯穿到立案、审判、执行的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是着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推广网上办公,让群众少跑腿,为诉讼群众提供更加高效、透明、便捷的司法服务。

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提升信息化建设服务审判能力,以公开促公正,确保阳光司法。二是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创新司法公开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淮滨县法院
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王俊峰 马威)近日,淮滨县法院组织30余名干警走上街头,开展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国家卫生县城贡献力量,为营造干净整洁的文明滨城增光添彩。此次活动,干警们对备战路柳桥至章营路口路段的垃圾、绿化带杂草以及小广告等进行清除,不留下一个卫生死角。同时,各庭室负责人还开展了环境卫生宣传和文明劝导活动,通过与责任单位沟通,引导商户自觉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承担爱护环境的责任,共同营造干净和谐美丽的生活环境。



近日,潢川县检察院组织40余名干警到县廉政教育基地“濯莲苑”开展赏莲思廉活动,干警们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赏莲花美景,赏廉洁从检。

魏霞 素心摄

法庭内外

不思悔过再次触犯刑律受刑罚

□李霞

2014年12月3日,一男子陈某因犯盗窃罪被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5000元。2015年9月18日13时许,被告人陈某到其朋友王某(化名)家里吃午饭,饭后陈某趁王某不备,进入王某的轿车内盗走1000元现金。新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陈某在案发后和庭审中均能坦白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理。对被告人陈某量刑时应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节,以盗窃罪对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的认定标准为“盗窃公私财物2000元以上”。本案中陈某虽然盗窃1000元钱,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告人陈某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所以“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故陈某构成盗窃罪,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法官提醒:陈某曾因盗窃罪被判过刑,本应吸取教训,以劳动获得收入,但其不思悔过,再次触犯刑律,受到严厉的刑罚。



河南省盗窃犯罪“数额较大”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来到平桥办事处富民路居委会开展以“做志愿服务、为党旗增辉”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向社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赵榕榕 摄

潢川县检察院推行「1234」工作法效果好

本报讯(黄真日)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加大检务公开力度,积极推行执行一套制度、依托两个系统、充分发挥“三员”职能作用、重点把控四个节点的“1234”工作法,全力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化、规范化,取得了良好成效。

坚持执行一套制度,明确公开内容方式。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公开不力检察长约谈制度》《信息公开零报告制度》《联合督察通报制度》等,对业务操作、案管监控、纪检监察、办公室通报进行连环跟进。严格依托两个系统,依法依规操作流程。该院一方面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流程监控和信息查询功能,时刻掌握案件信息公开情况,保持与业务部门的联络沟通,发现应公开而未公开的信息、文书时,案管部门从系统下载未公开信息清单,并附上案管通知及时送相关科室,要求查明原因,督促按时公开。另一方面,利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检查实际公开情况,发现有未公开、未公开不规范、不及时等情形,以便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充分发挥“三员”职能作用,督促全员共同参与。该院除案管部门设立专职的受案审查员、流程管理员、信息公开员外,其他部门也配备兼职的流程管理员和信息公开员,分别从案前、案中、案后三个阶段监控信息公开。通过“三员”的工作带动,全院形成了信息公开的浓厚氛围。重点把控四个节点,做到及时公开。一是案件管理部门在受理案件时,将信息公开作为审查内容之一,主要审查是否可作为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如果可以,则填写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建议书,与案件卷宗一起同时移送业务部门。同时,启动程序性信息公开监控,计算办案期限,预算公开时间,到时提醒。二是业务部门办理案件时,案管部门流程监管员发挥流程监控功能,每天开展网上巡查和日常抽查,发现应公开而未公开的,采取口头询问、网上提示等措施,促其及时公开。三是案管部门在结案审核时,除审查法律文书、卷宗材料外,还重点审查涉及案件信息公开的案卡是否填写完整、及时、准确,并把庭审和裁判文书作为重点,将没有公开的案件视为未办结,不予结案,退回办案单位。对审查逮捕案件,因公安机关不及时送达执行回执等情形影响公开的,主动与公安机关协调,要求必须在收到(不)逮捕决定书3日内将执行情况送达检察机关,如果到期没有送达,通过三级(承办人、科长、主管领导)联络机制进行沟通,确保文书交接到位。四是案件公开到法院判决后,收到判决书时,案管部门及时签收、登记、建立台账,移送公诉、未检、监所部门,同时计算判决生效时间,到期立即与公诉单位联系,督促按时公开法律文书。对不起诉的案件,在结案3日内要求公开。

“检察院还我清白了”

□余冬梅

“自从被举报后,同事、亲戚、朋友都在背后指指点点,给我的工作、生活和家庭都带来很大的影响,现在检察院还我清白了,以后我可以安心地工作和生活了。”近日,新县检察院在被举报人游某的主管单位产业集聚区为其及时正名,消除影响,赢得被举报人点赞。3月29日上午刚上班,新县产业集聚区李榜村的两个村民走进新县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愤怒地说:“你们检察院一定要好好查查这个侵占70多岁老太太危房改造款的村支书,切实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引起了该院检察长陈军的高度重视,他立即指派控申科干警调查核实。3月30日一大早,控申干警兵分两路,一路前往产业集聚区进村入户开展调查,另一路前往县危改办,通过对比该村历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报、发放档案材料,对举报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实,问题很快水落石出。原来,举报人所反映的村支书冒领老太太危房改造款的问题,是被老太太的儿媳代领了,其儿媳代领后外出务工,至今未交给老太太,老太太误以为被村支书侵吞了,村支书并未侵占其危房改造款,故举报人所反映问题并不属实。

“问题查清楚了,要马上跟实名举报人见面答复,做好释法说理,给举报人一个明白。同时,要依法为举报失实的被举报人澄清、正名,还被举报人一个清白,保护好基层干部的工作热情。”陈军说。4月29日上午,该院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80条第一款和《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第72条规定,指派控申干警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的主管单位产业集聚区,通报初核举报问题的经过及最终初核结果,并向被举报人及所在主管单位送达了《初核结论报告》,并建议单位采取合适方式通报其同事,为被举报人消除顾虑和影响。

“为失实被举报人消除影响不仅是贯彻《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的要求,同时也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具体体现。”陈军说。

息县检察院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讯(余俊杰)为切实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近年来,息县检察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升接待能力,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全力为律师提供了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一站式”服务优化“执业”环境。该院在案管办设置律师阅卷室,指派专人负责接待工作,为律师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查阅复制案卷材料、约见承办检察官、送达法律文书、纪律作风投诉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配置扫描仪、彩色打印机、光盘刻录机等设备,加强电子卷宗平台建设,实现“当场申请、当场阅卷”的目标。

分类跟踪督办。在申请会见方面,案管办将“申请材料”移送办案部门后,督促案件承办人在3日内将会见决定及时答复辩护律师,并对会见事项办理、答复情况及反馈意见等进行跟踪,防止承办部门之间推诿或拖延。在阅卷服务方面,案管办即收即办,在3日内确定阅卷时间并告知申请人,对预约阅卷的,一律做到按预约的时间、方式提供阅卷服务。在调取证据方面,案管办及时将律师提交证据、调取证据的申请移送案件承办部门办理,并跟踪督办,限期办结,实行办理结果同步备案。

信息公开提高“执业”效率。该院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平台,积极为律师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重要案件信息”等服务,并将传统告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形成现场、电话、网络为一体的立体化案件信息查询体系。同时,及时更新有关案件信息及法律文书,鼓励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查询,对电话预约和网上预约服务的,案管办提前做好接待准备,主动提供相关资料。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不捕不诉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本报讯(陈钰)为进一步提升办案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开展了不捕不诉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对上年度和近期侦监、公诉部门办理的不捕、不诉、公安撤回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此次评查的标准主要包括不捕不诉理由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法律程序、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案卷装订是否符合统一标准,执法活动中是否出现损害检察队伍形象的违法违纪问题等。

据悉,通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该院将对评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刑事办案部门的执法工作水平。

商城县法院
举办新《行政诉讼法》专题讲座

本报讯(周丽)为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近日,商城县法院行政庭庭长何莉来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该局全体干部职工讲解新《行政诉讼法》。何莉结合经典案例和诉讼实际,详细阐述了《行政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修改后的亮点以及对行政机关产生的影响。同时,对今后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中的主体资格、行政职权、法定程序、法律适用、文书格式等规范进行了指导。在整个授课过程中,听课人员热情高涨。讲座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讲座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对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对规范依法行政、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有很大帮助。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多次安排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到县行政机关授课,不仅加强了法院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良性互动,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指明了方向,同时还充分发挥行政审判服务功能,服务全县行政法治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案例分析

汪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以借为名”的受贿罪

□丁坤 周辉

一、基本案情
2013年4月,某镇居民张某某翻建房屋,因无建房手续被镇村建部门下达“停建通知”。在此期间,汪某某(时任该镇副书记,分管村镇建设工作)通过他人向张某某借款10万元用于归还欠款。张某某向汪某某提供的其本人银行卡中汇款10万元。在本案案发前,张某某多次向汪某某催要该款,汪某某一直没有归还。

二、辨析视角
本案中,即使双方均供述是借款,亦不能据其供述而否认受贿事实的存在。这种“以借为名”索要钱财的行为实际上是假借民间借贷、借用财物等合法形式来掩盖受贿本质的一种新型贿赂犯罪手法。司法实践中,这种形式的受贿行为区别于传统贿赂犯罪,具有较强的迷惑性。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同时,《纪要》还指出,在具体认定时不能仅看有无书面借款合同,还要结合借款事由等七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行为是否受贿。

笔者认为,所谓借款行为是否构成受贿,可以在《纪要》的规定基础上,从主客观方面构成要件上进行分析,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关系的信赖基础。

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没有职务上的内在必然联系,双方主体之间除了情感上的依托关系外并不存在某种信赖关系,一般来说,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中双方通常存在较为稳固的信任关系,借款的理由往往比较正当、合理,对归还的日期、方式等有明确约定。双方结好接待准备,主动提供相关的资料。
2. 双方借款前后的行为是否符合借贷关系的常理、常情。
《纪要》规定的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款项的去向,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未归还的原因等,都是从常理、常情的角度进行的考量。具体对本案而言,双方“借款”的数额较大,但没有任何书面手续,甚至无详细洽谈的细节;在汪某某收取钱财后,张某某虽多次催要,但汪某某对此也没有任何还款的意思表示和行为;以上几个方面均不符合借款的常理,可见,张某某是基于受贿人汪某某的职权而违心出借,时间无限期。而汪某某也是以借人为名收受受贿,并为出借者谋取利益,这种非自愿的借贷关系从本质上区别于民法意义上的借贷关系。
3. 从行为后果来看,双方的借贷行为是否侵害了国家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的客体。
合法的借贷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它以不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条件,而以借贷形式的受贿是通过出借人的出借和借入人的借款来实现出借人的请托事项,这种行为必然会导致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正常的工作秩序给予出借人利益,破坏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本案中,汪某某向张某某“借款”10万元,客观上使汪某某在职权范围内对张某某违规建房进行查处,造成国家建筑市场秩序的破坏,符合受贿的必然结果。
综上所述,汪某某的行为应以受贿罪认定。